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

尊者勝友集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二𠥱衣學處第三

尒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諸苾芻多畜長衣或經二𠥱或復過此廢修善業因生滿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非時衣欲須應受受已當疾成衣若有望處求令滿足若不足者得畜經一𠥱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得非時衣者若五𠥱一𠥱是謂衣時異此名非時若在時中得衣不分別无犯於非時中若衣不足更有希望處應求令足應受者合畜時有望處者謂於親友及阿遮利耶等或五年會等我當得衣或時轉撥若不足者我大令許衣求令滿足若苾芻於𠥱一日得青黃等色衣應法滿足而不作衣後復生異望更得如是相似之物我當成衣者或無希望於十日内无

犯至十一日得捨墮罪若未足者得
[illegible]
齊一西若過者得泥薩耆若十日內
於所望處情皆斷絕過十便犯有二
種衣一未用衣謂是新衣二曾用衣
謂於三時隨一時中已經受用得此
二衣量未滿足畜過一西不分別者
得捨墮罪
使非親尼浣故衣學處第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陁夷
苾芻因猜汙裙與故二尼苾芻令浣
彼持不淨置女根內及安口中為因
來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若復苾芻
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打故衣者泥薩
祇波逸底迦
此為除婬染煩惱故復為廢修善業
是故因開親尼為浣又為防其譏嫌
過故亦為數數親近女人令自煩惱
轉增盛故為斷來過制斷非親言非
親者非親族類言親族者謂從七世
祖父母已來所有眷屬咸名親族異
此非親言苾芻尼者謂受近圓非餘
下衆諸餘學處同此應知言故衣者
謂曾經著是守持衣體應學著方

犯若老病无力或慈悲心恭敬尊德
情樂為洗及是門徒悉皆無犯令洗
穢衣得惡作罪浣者下至以水一漬
即名為浣或泥汙令洗染者乃至一
入染汁打者下至將手一打一摘實
非親族為非親想疑令浣染打得
捨墮罪實是親族非親想疑令浣染
打咸得惡作與衣已後尼轉根者或
時歸俗得方便罪使非親尼親尼為
浣亦得惡作意浣此衣錯浣餘衣者
但得墮罪無其捨法凡見門徒為非
不止由不承教故師亦得罪言無犯
者或三寶衣物或使親尼或時自浣
或師主為浣或鄔波索迦鄔波斯迦
或使親尼非親為浣斯皆無犯令他
浣衣有四種別一者不浣二者微浣
三者善浣四者過浣如是染打同有
四别犯有輕重隨事應知有五染色
謂根皮葉花果然非法色有其二別
一謂八種大色何者是耶頌曰
紫礦紅藍鬱金香　朱砂大青及紅茜
黃丹蘇方八大色　若當不應將染衣
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此二種色若

[illegible]部律攝卷第六　第四張　李端

為玩好心著者皆不清淨得惡作罪
若有施主生敬重心將大色衣持施
苾芻應用餘色壞其大色著時無犯
凡者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心言三
種者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
三矯覓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
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譽如是三心
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
師教進修善品
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間隙三知
思察四知時五知數言知量者受用
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牽
勿使傷損後求難得言知間隙者不
可頻頻常著一衣臭而疾破可間用
之言思察者心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
非自辦力由他施已作報恩心受用
之時勿為非法言知時者寒熱適時
受用合度若乖時節自損損他自損
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言知
數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
長貪慶業
攝頌曰
知量知間隙　思察識其時　知數受用衣

自他俱利益

[illegible] 第五張 奉含

若衣須洗者或時自洗或遣門徒或
近事男或近事女或是可信況衣之
垂勿不用心令衣有損凡洗浣衣有
五種利除臭穢氣蟣虱不生身無瘙
痒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洗衣者翻
成五失者染色衣亦有五利順肆承
儀故令離傲慢故不受塵垢故不生
蟣虱故徧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
衣有五種失能令疾破故不堪苦
用故受用勞心故无益煩勞故障諸
善品故者好染衣亦有五失自長憍
恣生他嫉心故令他知是冶容好色
故能令求時多勞苦故能障善品
事故過染損衣用不牢故若過打時
亦有五失四過同前五過打損衣用
不牢故難陁苾芻過打衣故佛言受
用衣者不應打不極打若於施主得
極打衣有好光色柔壞而用仍不壞
者或置露中摩使光失或可以水灑
浸而用若用僧伽物亦應如是有釋
准此揔不聽打又有釋云若尒但遮
其打何須云極打耶故知遮其過打

不遮其打又復遣浣染打遮非親尼
不停餘者即知未有許打之義如前
所說不依行者咸得對說惡作之罪

取非親尼衣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
苾芻從嗢鉢羅苾芻尼取賊施衣其
事同前譏嫌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從非親苾芻尼取衣者除
貿易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非親者由於非親尼處取衣自濟
不顧有無若於親處悕顧念心因制
不聽非親處取除貿易者或以衣換
同體別體或全酬價或半價或少或
多或劣或勝或相似物隨衣主意而
貿易之或觀彼意悕而為受或為報
恩或為福德或供養心受皆无犯又
設非貿易作如是心我當酬直亦名
貿易若為若飾抗
若輕慢心若矯詐意而貿易者咸得
惡作若无上下衣者應受若過受者
便得捨墮境想及疑同前學處或不
對面取或遣書等取或衣不現前咸
得惡作无犯者謂求寂女及學戒女

或施僧伽或聽妙法請生欲重或近
[illegible] 丰
國時所有惠施或酬償直或共貿易
或知彼层是福德者彼以衣物置苾
芻前我有餘衣現無闕乏願為受之
作是言已捨衣而去或親友想或異
用想如斯等衣受皆無犯
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學處第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陁善能說法諸俗男女深生敬信有
心供養言許惠衣既聞語已往就其
家即為呪願強從索衣因生煩惱令
他不樂長自貪求其事同前由過限
度鬧諠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
除餘時泥薩祇波逸底迦餘時者若
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此是
時言居士居士婦者簡餘黃門謂是
男子女人方得重罪若是不男二根
外道之類但得惡作言乞者或自乞
或使至乞言奪衣者謂被賊奪或他
與衣後還却索言失衣者謂失落或
忘處或蟲鼠齧傷言燒衣者或火燒
或灰汁燥言吹衣者謂風吹去言漂

衣者謂水濕將衣價[illegible]色量三種不同
價謂直五迦利沙波拏等色謂青黃
赤白等量謂五肘等此中犯者謂價
量滿足乞時惡作得便本罪於非親
想疑等准上應說或現身相或造書
等或時減量或乞經縛或取時根轉
或出諂言或詐欺王或現異相或苦
言求覓者咸得惡作無犯者謂失奪
等或他施衣或乞衣縷得小片物或
乞小片他與大段或乞雨衣或乞數
請或為衆乞或從非人傍生趣乞咸
悉無犯

過量乞衣學處第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六衆苾芻
數被賊奪因斯過分乞上下衣事摠
同前制斯學處若復苾芻奪衣失衣
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
乞衣彼多施衣苾芻若須應受上下
二衣若過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施者謂重重施慇懃施真心施詐
心施勝心施劣心施期心施隨順施
不順施自財施他財施共他施去時
施還時施瞋心施喜心施串習施不

律施現相施自言施迹他施自手施
此等施相攝施主心有斯差別隨順
施詐心施瞋心施乞得之時得惡作
罪餘皆本罪言上下衣者有其二種
一苾芻上下衣上者僧伽胝橫五肘
竪三肘下者是裙橫五肘竪三肘二
俗生上下衣上者長十一肘闊三肘
下者長七肘闊二肘有云下者謂裙
及僧脚崎上者謂三法衣若乞苾芻
上下衣或乞俗生上下衣各依量得
者無犯若過量求者乞時得惡作入
手犯捨墮若乞俗生上下衣縱少不
足不應更乞若更乞者得罪若有盈
長不須還主若乞苾芻上下衣不足
者應須更乞若長應還若不還者得
捨墮罪

知俗人許與衣就乞學處第八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陀於俗人處強索衣價施主俛仰情
不得已買物與之其事同前過限待
緣譏嫌煩惱制斯學處若復苾芻
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共辦衣價當買
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及時應用

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
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衣
價可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好
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衣價者謂貝齒金銀買者非乞得
物言如是衣者謂價直五迦利沙波
拏乃至五十迦利沙波拏或青色等
或長五肘乃至五十肘言清淨者謂
非駝毛𣯛等由體不堪為衣用故言
及時者謂順苾芻須用之時或順苾
芻開畜之時言先不受請者未曾言
請一言善哉仁者即是讚歎勸喻之辭
言為好者更求勝大謂價色及量悉
皆精妙若過量求乞時惡作入手捨
墮未近圓時已興方便近圓之後方
始獲財准前應說无犯者若從天等
乞或乞縷纑及小帛片等无犯
勸共作衣學處第九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各辦
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
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
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為我所辦衣
價可共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為

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此之學處緣罪同前然由夫婦二人
别出衣價欲各買上衣持施苾芻苾
芻勸令合作一衣以此為異
過限索衣學處第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王舍城
大臣名勃里沙哥羅因有商客遂寄
衣價與鄔波難陁聞已往取持付餘
壬復從強索彼壬有事須赴衆集苾
芻不許遂即取價相還由去違時遂
乖衆制被罰六十迦利沙波拏取不
淨財不護他意致生惱乱因受不淨
財事同前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若王若大臣婆羅門居士
等遣使為苾芻送衣價彼使持衣價
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此物是某甲王
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我送來大德
哀愍為受是苾芻語彼使言仁此衣
價我不應受若得順時淨衣應受彼
使白言大德有執事壬不須衣苾芻
言有若僧淨人若鄔波索迦此是苾
芻執事人彼使往執事壬所與衣價
已語言汝可以此衣價買順時清淨

衣與某甲苾芻令其披服彼使善教
執事至已還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所
示執事至我已與衣價得清淨衣應
受苾芻須衣應往執事人所若二若
三令彼憶念告言我須衣若得者善若
不得者乃至四五六返往彼默然隨
處而住若四五六返得衣者善若不
得衣過是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
迦若竟不得衣是苾芻應隨彼送衣
價處若自往若遣可信人往報言仁
為某甲苾芻送衣價彼苾芻竟不得
衣仁應知勿令失此是時　王者謂
灌頂王大臣者謂親輔佐國政婆羅
門者是貴種居士者謂諸貴人等者
謂城內外至言此衣價我不應受者
何謂不應謂諸苾芻不應自作一國
之主及半國王等亦不受畜金銀貫
等穀粟米豆村園奴婢牛羊車乘與
金銀等僧伽應受別人不應受若田
業園圃亦令衆首應與寺家淨人及
余俗人計分徵課以供僧伽若使淨
人及傭作人自作田者所有穀麥菜
蔬果實並皆不淨苾芻不應食又銅

盤銅杬金鍱瓦器咸是僧伽非別人畜
若須守護應差掌器具生隨時摩拭
勿令黑壞若僧伽器物分與別人受
用無犯若諸苾芻畜私銅器者得惡
作罪是及飲水器并安鹽盤子香鑪
卧具病藥所須別人應畜言僧伽淨
人者謂寺家淨人鄔波索迦者謂受
三歸及五學處言默然住者有四住處
為六請問何謂四處一廊處二舍處
三田處四店處廊謂於中作瓦器等
及剃髮處舍謂居宅田謂穀麻田中
店謂賣貨之處言六請問者謂掌衣
價人見苾芻来作如是語仁何故来
仁極善来應坐此座應食此餅應致
此飲應飲此漿苾芻聞已尋聲答言為
衣故来一一言時若尋聲荅令彼
无暇作餘言者名不圓滿請問若緩
荅時令他得作餘語者名圓滿請問
言達可信者謂弟子兩人此中犯者
若三悪達衣價来不付淨人自受者
犯捨墮若三語六默不得衣時更欲
從索風便惡作語得墮罪得衣犯捨
有云雖自不說方便餘人為索信而

不遮得罪如上若執事人報云仁今
可取衣宜遮當應言我已捨訖宜還
本主若去仁可取衣我當語彼取時先
犯遮當不作如是次第求衣犯隨若
以不實等事詰彼而索衣價及不報
主知皆得惡作若二處並人過數索
得衣者犯捨墮若三處並非人過數
得衣者犯惡作罪若以人雜非人摠
有八句罪有輕重具如廣文

攝頌曰

三處俱為一　三句人各二　三非俱為三
三句兩非俱　斷皆准義知　摠成於八句
俗衆亦非犯　過索罪便生

若苾芻從人乞衣價時得惡作得便
捨墮若從非人或龍乞衣價時得惡
作得便犯捨若違使書印乞衣價時
得惡作得亦犯捨若有俗人為苾芻
以衣價寄外道及非人如是乃至更
互相望等若過索時得惡作得便捨
墮無犯者皆依數求得或善方便而
從索得若索衣價時應作如是語先
所與物可見相還我今衣服現有闕少

攝頌曰

高世耶純黑分六足師但搯毛浣金銀

薩婆多部律攝大[illegible] 第十五張 李七

納質并賣貫

開野蠶絲作敷具學處第十一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用
高世耶綿絲而為敷具殺諸生命增
長貪求廢自善品損他正信由卧具
事過分廢闕識嬈待緣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用新高世耶絲綿作敷具
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新者有二種新一謂新造二謂新
得此據新造高世耶者謂純高世耶
蠶絲言敷具者謂是卧褥此有二種
一者貯褥二者捍成此敷具言二種
皆取下之三戒咸據捍成作者一自
作二使人作為求好故為堅牢故為
擬易故若一團或小團或大聚或披
或擘或以弓彈乃至未成但得輕罪
竟得捨墮高世耶高世耶想疑得捨
墮罪非高世耶作高世耶想疑得墮
不應捨於高世耶非高世耶想無犯
若作未成而捨棄若為他若兩互共
作若毛若麻紵若不淨物而和雜者
自作使人成得輕罪無犯者若得已

成或他已用或修故物或他施高世
耶衣或施高世耶絲令他為織或於
其處高世耶絲綿易得者无犯或他
告言我為仁作高世耶不意欲得故
黙而不止遂會心故得惡作罪
用純黑羊毛作敷具學處第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諸苾芻
多求黑羊毛作新敷具由愛上色復
求細軟廢業長貪邊無厭故事惱同
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用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
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純黑羊毛者有四種色一性黑二
性青三泥涂四尨色言新者謂是新
作於純黑色若片若團若聚或披或
擘或以弓彈乃至未成但得惡作成
得捨墮餘並同前
過分數作敷具學處第十三
若復苾芻作新羊毛敷具應用二分
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麁若苾芻不
用二分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麁作
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緣等同前言第三分白者謂是脅邊

[illegible]

頭邊及脊上毛言第四分麁者謂頭
足腹毛由頭足腹是行動處毛麁惡
故言不用者不依兩數便得本罪無
犯者若作十斤毛褥五斤純黑二斤
半白二斤半麁若更增減准此應說
凡欲作褥應分其毛以為四分兩分
黑一分白一分麁黑中分兩三四義
成隨作褥時於後二分或減一兩乃
至半兩或用純黑已興方便得惡作
罪成得捨墮此中犯者據用黑毛由
難求故若後二分用作褥時隨黑多
少元犯若不為己或得先成或黑者
易得餘者難求斤數減增並成無犯
減六年作新敷具學處第十四
緣等同前造不用故愛新好者制斯
學處若復苾芻作新敷具縱心不樂
應六年持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
者除得眾法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六年持者縱不樂畜亦須年滿如
於此年造一褥或於此年復造二褥
乃至第五年造一褥若亂造第二褥
時得惡作罪成得捨墮其第一褥
非是犯若第六年更造新者若捨前

作後或為他作者无犯或已與方便 [illegible]
後便還俗重受近圓更復修造或先
時損後還係舊重造成者得惡作罪
或減六年作新褥者衆應與法或衆
徃觀應須三請不應隨彼樂欲便即
與法或持褥來至衆中若長應截若
短若狹應更裨補若薄應更毛帖若
全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白二與其別褥
作新尼師但擲不用故帖學處第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年老
苾芻為造尼師但那於北方商人邊
乞得五百張大氎故尼師但那悉皆
棄捨世尊見已令更料理為欲遮其
輕賤心故事緣同前制斯學處若復
苾芻作新尼師但那應取故者堅處
縱廣佛一張手帖新者上為壞色故
若苾芻作新尼師但那不以故者帖
新者上為壞色故泥薩祇波逸底迦
尼師但那者謂襯卧具縱廣者正方
也應取故者謂故敷具若無全者應
合集故物而帖言佛張手者中人三
張手為佛一張手當一肘半帖為壞
色者是堅牢義由其重帖遂令受用

久堅牢故若以故帖新於佛張手或
減一指或減半指此不成帖得捨墮
罪若有故若作有故想疑並如上說
或忘故者或復全壞不堪補治但有
新成者無犯作尼師但那法應兩重
作或青或泥或赤色諸雜彩色並不
應作可疊為三分在下一分截斷作
葉與三衣葉同於四邊帖緣不倴者
得惡作罪

自擔羊毛過三踰膳那學處第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衆苾
芻往泥波羅國於彼道中遇毛車軸
折便從乞求多得羊毛自擔而去因
道行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行路中得羊毛欲須應取
若無人持得自持至三踰膳那若過
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行路中者謂險路中言得者從他乞
得言須者謂有所用隨意應取无人
持者謂無淨人此中犯者謂七極微
成一微塵此七成水塵此七成金塵此
七成兔毛塵此七成羊毛塵此七成
牛毛塵此七成隙遊塵此七成蟣此

未成虱此七成麥此七成一指二

十四指成一肘四肘成一弓五百弓

為一拘盧舍此名為阿蘭若處若

苾芻無村處自為羊毛隨路而行

若過二踰膳那得捨墮罪若路有村若

或經七村二村間有一拘盧舍若

苾芻無村間而行者半村惡作過

村捨墮村間之路若半拘盧舍亦得

惡作滿拘盧舍得捨墮罪若空持去

若得惡作罪若為作帽富羅或腰絛

無犯若繫鉢持去者無犯凡諸遣當不

應負持

使非親尼治羊毛學處第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陀令大世主瞿答彌治理羊毛因發

乖修為國求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說染擘羊

毛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說者下至以水一漬染者下至一入

染汁擘者下至擘一片旅非親尼令

說染擘境想同上若遣書令作若為

他為二實境兩人共作若不淨毛成

得惡作餘皆同上說故衣戒說

捉金銀等學處第十八

佛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諸苾芻捉金寶等衆人譏曰若釋迦子得捉金銀等者世五欲樂何不受之佛言若苾芻須薪草等應求薪草不應因此遂求金等復於室羅伐城時六衆苾芻自捉金等或令他捉俗生外道因起譏嫌為受不淨財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若復苾芻自手捉金銀錢等若教他捉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苾芻自手者謂自執捉教他者謂使人捉言金銀等者謂金銀或貝齒或諸錢此中犯者若他人物或受他寄金銀等物及諸錢貝或復拾遺但得墮罪而不應捨若得已物不為淨法自捉使生皆捨墮罪他施金等已作心受若自若他未捉觸時咸非本罪若教他取時有十八種咸成其犯謂告彼去

汝取此物　汝於此取　汝取此尒許

汝將此物　汝於此將　汝將此尒許

汝安此物　汝於此安　汝安此尒許

此之九句皆是對面教於此三三各

風中後擬物無數如久應知冬有三
云種擬不對面投謂者前九段無為
後即為九句合成十八於一句得犯
取時得惡作罪捉便本罪若不得
處二皆惡作金銀等物若成一不成偷
指捨隨若非通用錢或鉄或錢或珍
分分擬皆惡作若於水陸得隨物
應量額處隨識者應取無主者應
取於三寶中隨利益處用若得有主
伏藏皆告主知應問記驗與相當者
還之如不相當亦入三寶中用若輕
擬心而採者亦得惡作若金作金想
採皆犯捨隨非金作金想得隨元捨
採便惡作若金非金作非金想元犯
錫等同與與擬自物得捨隨若他物
自採得隨無捨若錀石銅鐵鉛錫
採時無犯若被賊盜錢貲等物自奪
取時無犯開有難事將欲至時元得
今可得若得他物若牢觀彼物若法
物應自擁蔽密藏已當去若後歸
來應自出取無難為者或得令罪若
坐夏時安居施主持衣與安居眾
即作盜等無施主心而受取之[illegible]

當應來信敬淨主若寺家淨主若鄔波
索迦為淨施主苾芻若得金等物時
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於相去法得
不淨物遙作施主物心持之乃至施
主命存以來並皆無犯若無施主可
得者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前住
隨立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
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
淨財如是再三應自持舉或令淨人舉
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道糧
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等及求寂持
去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
應執捉
出息求利學處第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鄔波難陀
共外道交易以已麁縷換他細縷事
惱同前制斯學處若復苾芻種種出
納求利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種種者謂作多種經求方便出納
息利者謂以錢等而規其利或以金
銀真珠貝玉及諸縷線財粟穀麥鹽
驢車馬為求利故或以成物博未成
物應作四句未獲之時得惡作罪得

便捨墮出物生利生利亦皆同犯若他將
求苾芻物為生利時苾芻貪利默而不
止得利之時得根本罪自餘境想或
為他或轉根如斯等句准前應說若
為三寶出納或施主作無盡藏設有
馳求並成非犯然此等物出利之時
應二倍納質未好保證明作契書年
終之日應告上座及稱事住皆使共
知或復告彼信心鄔波索迦若苾芻
出息得利欲捨之時若是苾芻所應
畜財捨與可信苾芻若不淨財捨與
信心俗主此謂作法非是未施若不
還者應就強索不可虛捐

賣買學處第二十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因六眾苾
芻種種賣買事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種種賣買者泥薩祇波逸
底迦言種種者謂作多種取賣或賤
處賤時多聚財貨貴時貴處轉賣規
求或瞻相時亞預知豐儉乘時射利
以求活命言賣買者謂劫貝雙線芻
摩白氎酥油糖蜜米豆稻麻銅鐵金
銀真珠貝玉及諸錢貨此等諸物買

時為利買得輕罪賣無利心者元犯
若翻前初無犯後得捨隨罪俱有利
心風輕後重俱無非犯有云風為利
買即得重罪後賣獲利方為捨悔此
賣買財准前應捨境想輕重類可思
之若賣買時不作實說或以為濫斗
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便
犯盜罪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
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若
諸沙彌設為三衣不應規利而作販
音又於俗主作市易處不應自酬價
直應令敬信俗主或使求寂為買無
犯若無此者應自酬直或二或三而
還其價不應過此共為高下若現前
衆物欲賣之時上座應先為作本價
不可固斯即便唱斷應取求後價極
高者方可與之實不欲買妄增他價
得惡作罪唱得衣時未還價直即便
著者得惡作罪若施主信心持妻子
施應遠聞彼與欲如何若云唱賣哉
當酬直者隨施主意應賣變豈不應
增價若增價者得惡作罪然亦不應
開其價直隨彼施主與價而受若父

毋信心持小童子施苾芻者應爲受
取若彼却索應還若酬價者任彼多
少取亦無犯此小童子在苾芻邊以
袈裟片而繫于頸隨時齋養後時長
大念欲報恩者持物來施隨意應受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六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